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2〕172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曲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为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教学工作业绩，促进广大教师积极投入课堂与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确保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全面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考核其在课堂与实践教学及教学建设、教学改革、质量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考核工作组，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担任，依据本办法对本单位全体业务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届满考核、评奖评优等的依据。

第二章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方法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每学年考核一次，每年10月份对上一学年进行考核。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S）计算公式为： $S = X \times 80\% + Y \times 20\%$ 。其中X为课堂与实践教学业绩，Y为教学研究与建设业绩。

第六条 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奖励等，必须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七条 集体项目（表 3 备注栏内有特殊说明的除外）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际贡献度分配分值，或按以下比例计算分值：两人项目，第一名 2/3，第二名 1/3；三人项目，第一名 1/2，第二名 1/3，第三名 1/6；超过 3 人的项目，第一名 1/2，第二名 1/3，第三名及之后者均分剩余的 1/6。

第八条 同一项目按照最高层次计算，不重复计分。

第三章 课堂与实践教学业绩计算方法

第九条 课堂与实践教学业绩是指教师承担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数量、质量方面的业绩，包括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计算公式： $X=X_1-X_2$ （ X_1 指课堂与实践教学业绩得分， X_2 指课堂与实践教学业绩减分）。

第十条 课堂与实践教学业绩得分含授课门数、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教学单位评教四个指标，计算公式： $X_1=\sum X_{1_i}$ （ $i=1, 2, 3, 4$ ）。指标的分数计算方法见表 1。

表 1 课堂与实践教学业绩得分计算方法

指标	分值或记分方法	备注
授课门数 (X_{1_1})	每学期每讲授一门课程记 50 分 小课程每门记 25 分	多人共同讲授时，按所讲授学时比例分配分值。
教学工作量 (X_{1_2})	每学时记 2 分	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量。
学生评教 (X_{1_3})	评教成绩即为得分	学年内讲授多门次课程时，取其平均得分。
教学单位评教 (X_{1_4})	评教成绩即为得分	学年内讲授多门次课程时，取其平均得分。

第十一条 为使课堂与实践教学业绩考核更加合理，同时实施减分制，计算公式为： $X_2 = \sum X_{2i}$ ($i=1, 2, 3$)。各种减分情况见表 2。

表 2 课堂与实践教学业绩减分计算方法

指标	分值或记分方法	备注
教学事故减分 (X_{21})	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减 50 分 出现一次一般教学事故减 20 分	教学事故分类见《曲阜师范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字[2003]111 号)。
督导听课警告减分 (X_{22})	督导警告一次减 20 分	以督导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警告意见为准。
领导听课警告 (X_{23})	领导警告一次减 20 分	以各级领导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警告意见为准。

第四章 教学研究与建设业绩计算方法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与建设业绩是指教师在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奖励等方面所取得的业绩。计算公式： $Y = \sum Y_i$ ($i=1, 2 \dots 13$)。

第十三条 教学研究与建设业绩考核分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其具体项目、分值与记分方法表 3。

表 3 教学研究与建设业绩得分计算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或记分方法	备注
教学建设	专业建设 (Y_1)	1. 国家级：400 分 2. 省级：200 分 3. 校级：100 分 4. 新增专业：100 分	负责人业绩占总分值的 30%，其余人员均分剩余分值，或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际贡献度分配分值。
	课程建设 (Y_2)	1. 国家级：400 分 2. 省级：200 分 3. 校级：100 分	
	教材建设 (Y_3)	1. 国家级：400 分 2. 省部级：200 分 3. 校级：100 分	
	团队建设 (Y_4)	1. 国家级：400 分	负责人业绩占总分值的 30%，其余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或记分方法	备注
		2. 省级：200 分 3. 校级：100 分	员均分剩余分值，或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际贡献度分配分值。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Y ₅)	1. 国家级：400 分 2. 省级：200 分 3. 校级：100 分	负责人业绩占总分值的 30%，其余人员均分剩余分值，或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际贡献度分配分值。
教学改革	教改项目 (Y ₆)	1. 国家级：400 分 2. 省部级：200 分 3. 校级：100 分	
教学奖励	教学名师 (Y ₇)	1. 国家级：120 分 2. 省级：60 分 3. 校级：30 分	
	教学成果奖 (Y ₈)	1. 国家级： (1) 特等奖：600 分 (2) 一等奖：400 分 (3) 二等奖：300 分 2. 省级： (1) 一等奖：300 分 (2) 二等奖：200 分 (3) 三等奖：100 分 3. 校级： (1) 一等奖：100 分 (2) 二等奖：50 分 (3) 三等奖：30 分	
	教材奖 (Y ₉)	1. 国家级： (1) 一等奖：400 分 (2) 二等奖：200 分 (3) 三等奖：100 分 2. 省级： (1) 一等奖：200 分 (2) 二等奖：100 分 (3) 三等奖：50 分 3. 校级： (1) 一等奖：50 分 (2) 二等奖：30 分 (3) 三等奖：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或记分方法	备注
	学科竞赛奖 (Y ₁₀)	1. 国家级: (1) 特等奖: 200 分 (2) 一等奖: 150 分 (3) 二等奖: 100 分 (4) 三等奖: 50 分 2. 省部级: (1) 一等奖: 50 分 (2) 二等奖: 30 分 (3) 三等奖: 20 分	教师指导本科学子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获得的奖励。
	优秀论文奖 (Y ₁₁)	1. 省级: 每篇 30 分 2. 校级: 每篇 10 分	教师指导的本科学子毕业论文获奖。
	教师教学及技能比赛 (Y ₁₂)	省级: (1) 一等奖: 60 分 (2) 二等奖: 40 分 (3) 三等奖: 20 分 校级: (1) 一等奖: 30 分 (2) 二等奖: 20 分 (3) 三等奖: 10 分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Y ₁₃)	1. 国家级: 60 分 2. 省级: 30 分 3. 校级: 10 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曲阜师范大学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表

附件

曲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学年考核表

(20 —20 学年)

教学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职务					
课堂与实践教学业绩 (X)									
得分 (X1)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合计		
	课程名称	学时	分值	网评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分值	网评分
	实践教学	学时		分值	实践教学	学时		分值	
	课程门数得分			课程门数得分					
	网上评教平均得分			网上评教平均得分					
	教学单位评教平均得分			教学单位评教平均得分					
减分 (X2)	原因:			减分 (X2)	原因:				
得分总计 (X=X1-X2)									
教学研究与建设业绩 (Y)									
项目或奖励名称	位次	分值	项目或奖励名称	位次	分值	合计			
Y 得分总计									
教学工作业绩总评得分	教学工作业绩总评得分由教研室计算, 计算公式: $S=X*80\% + Y*20\%$.								
	教研室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审核意见	教学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核稿：刘永

打印：王凤

共印140份
